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152號

原告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營

代表人 黃俊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晉峰間因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中央及地方機關、非法人團體，有當事人能力。」、第10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」。復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」。是否為行政機關，應以有無單獨之組織法規、有無獨立之編制、預算及有無印信之標準判定之，三者皆具備之組織體為行政機關，否則即屬內部單位，欠缺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能力（最高行政法94年度裁字第260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國防部組織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部設陸軍司令部、海軍司令部、空軍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；其組織以命令定之。」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：「本部為執行陸軍作戰及建軍備戰之需要，得設指揮、訓練、專業、執行、支援、研究發展等機構及部隊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

01 定之。」，是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其下設之陸軍花東防衛指
02 揮部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而為行政機關，應屬無疑。但原告
03 乃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下轄之「單位」，有陸軍花東防衛指
04 揮部官方網頁記載內容可稽（[https://hdc-](https://hdc-army.org/unit.php)
05 [army.org/unit.php](https://hdc-army.org/unit.php)），是原告應僅係該指揮部之內部單
06 位，而非行政機關。本院於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原告補正
07 其具當事人能力之證明，原告逾期迄今復未能補正，自難認
08 原告具有當事人能力而得提起本件訴訟，是其提起本件訴訟
09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（若欲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改由其
10 他具當事人能力之行政機關擔任原告）。

1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3 法 官 劉家昆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6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
17 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須按他造人數附
18 具繕本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張育誠